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臺灣省嘉義縣東石鄉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東石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東石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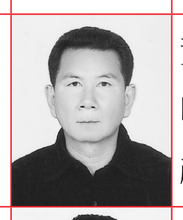	黃明顏	49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嘉義縣漁權會理事	一、監督鄉公所施政。 二、爭取地方各項建設，造福鄉民謀求福利。 三、腳踏實地，熱心服務鄉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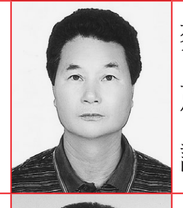	蔡茂記	45年4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塭港國小畢業		一、擁護國策 二、義務為東石鄉養蚵代言人 三、催生東石中街路老街之建設 四、為東石鄉民謀福利
	3		蔡木貴	38年2月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東石國小、萬能工商初級部肄業。	曾任青商會顧問、東石鄉調解委員會委員。現任塭港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東石義消分隊顧問、嘉義縣東石鄉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東石鄉民代表會第14、15、16、17、18屆代表。	(一)堅持清白問政，勤快為民服務。 (二)配合鄉政爭取地方建設。 (三)改善地方排水問題分解民困。 (四)為農漁蚵民討海人爭取最大福祉。 (五)以鄉民心聲為意見。
	4		黃萬來	40年6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東石國民學校畢業 新莊社區大學學生	東石民主聯誼會顧問，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祕書處專員，臺灣新文化登山會領隊嚮導，臺北市春暉獅子會副會長，臺北市義交直一中隊指導員。	"愛東石""愛鄉土""落根"在地，"紮實"服務。 這幾年，臺灣社會全面的經濟蕭條人民嚴重失業，農漁村生活環境落後， 身為臺灣東石鄉人世代的我們，能為東石土地鄉民做些什麼？於是，出外的我選擇回到東石鄉老家，利用多年來在社會，黨中央為民眾熟忱服務的精神與行政經驗，延續深耕東石土地的腳步， 實踐東石鄉"農""漁""蚵"民，弱勢，文化，環境優先的理念， 要為東石鄉民，盡心盡力熱忱服務，讓東石鄉親，長輩，兄姊，給黃萬來"阿萬"一個機會能為東石鄉親服務，我來參選，東石鄉民大家逗陣來鄉民代表為東石鄉打拼。
	5		黃玉燕	51年3月25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畢業。	嘉義縣婦聯會委員。	以民意為依歸，爭取建設造福鄉里。
	6		黃東岳	49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雄市五福國中	東石鄉東石村第16屆村長 東石鄉代表會第18屆代表	一、推動社區環境清潔、促進社區居民健康福利 二、促進漁港活化打造兼具休閒之現代化漁業 三、運用社區中年失業人口施予專業照護訓練，不僅解決社區問題而獨居老人也可在鄰居照顧下得到關懷與愛心 四、強調婦女福利兼顧工作和家庭和諧讓婦女安心 五、帶領年輕學子在有愛心、用心的環境快樂成長學習

貳、嘉義縣東石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石村	1		吳春福	50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1.東石村長 2.東石國小家長會長 3.先天宮管理委員、重建委員 4.東石義消、義警顧問	一、認真辦好村政，熱誠服務鄉親。 二、積極爭取建設，加速社區發展。 三、加強街道美化，打造優質環境。 四、關懷弱勢民眾，謀求老人福利。 五、致力漁民權益，增進村民收益。 六、改善區域排水，解決水患之苦。 七、定期清泥消毒，改造清境空間。 八、為民紓難解困，促進地方和諧。
	2		蔡長展	51年4月1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東石國小畢業 東榮國中第七屆畢業	民進黨嘉義縣黨部第三屆縣黨員代表 東石港先天宮第五屆委員兼祭典組長	視村民如親人 視村政如責任 村民最大思民所需 社區清潔溝渠疏清真心來做
猿樹村	1		陳麗卿	48年1月8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肄業。	嘉義東石漁人碼頭商圈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為猿樹村民服務。 二、爭取猿樹村建設。 三、如當選猿樹村村長，將全部薪水向銀行開戶，作為猿樹村弱勢團體(低收入戶)之急難基金專戶之使用。
	2		吳蔡愛	48年1月24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港墘國小畢業	第18屆猿樹村長	一、用心建設地方 二、爭取社區福利 三、加強社區綠美化工作
型厝村	1		顏銘源	51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第18屆型厝村村長	一、為村民效勞。 二、爭取村內各排水系統整治、修復。 三、爭取提昇村民生活環境品質。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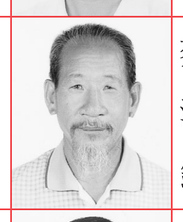	蔡海欽	37年7月2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東石國小畢業		一、積極爭取村內排水系統及清潔維護工作 二、加強村內環境衛生之消毒工作 三、加強社區綠美化工作及積極爭取老人福利
塭港村	1		黃文欽	40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塭港國民小學畢業	曾任塭港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監事、顧問，塭港巡守隊隊長。 現任東石警友隊小組長、福海宮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塭港村第15、16、17、18屆村長。	一、爭取塭港村設立村內大型抽水站，解決淹水問題。 二、關懷村內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清寒等弱勢者，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三、排水溝阻塞、路燈損壞立刻報修，讓村內各項公共設施正常運作。 四、以村民心聲為意見。
	2		陳傳義	43年1月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塭港國小肄業	塭港保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全心服務村民

嘉義縣東石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投開票所(第一選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01	東石先天宮香客大樓	東石村6鄰246號	東石村
0002	鄉立老人文康中心	猿樹村151-10號	猿樹村
0003	型厝社區活動中心	型厝村9鄰	型厝村
0004	塭港社區活動中心	塭港村19鄰200號	塭港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9年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權。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
3. 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 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5. 凡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99年5月23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12. 買票犯罪，賣票也有罪。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